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志維
電話：06-2991111#7724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gr6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00091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916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
範本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
11001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一份。機關可至本府公務入口網/公務檔案區
/招標文件及表格下載相關電子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